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陳又慈（原名陳玉盞）

代 理 人 林盈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  
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（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  
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  
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 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  
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  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12月23日公告於法院  
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沈佩霖

02 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(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 | 0082-NX-0155363-8 | 1  | 374 |
| 2  |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(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 | 0083-NX-0183845-3 | 1  | 82  |
| 3  |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(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 | 0084-NX-0219819-2 | 1  | 136 |
| 4  | 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(現已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 | 0085-NX-0257647-4 | 1  | 142 |